

(一)控股股东，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没有丧失表决权的情形。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。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没有丧失表决权的情形。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没有丧失表决权的情形。 (二)实际控制人，是指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，但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 (三)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，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	第三十一条释义 (一)控股股东，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没有丧失表决权的情形。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，且没有丧失表决权的情形。 (二)实际控制人，是指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，但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，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 (三)关联关系，是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，但是，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。
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，制订章程细则。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。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，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	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，制定章程细则。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。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、“不含”本数。
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控股股东在批准后生效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。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	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控股股东在批准后生效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。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